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表。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人(「承授人」)授予合共 1,018,278,95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 1,018,278,95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授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授予購股權之數目 : 1,018,278,950 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認

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 0.098 港元, 乃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予

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 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090 港

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 0.098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

日(包括首尾兩天)

<sup>\*</sup>僅供識別

購股權之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劉人懷院士及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